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9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田間病蟲害防治，請加強輔導貴轄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友規劃調整相關耕作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旨揭計畫為輔導農友妥善管理耕作環境，規定辦理各項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應落實田間管理（含病蟲害防治），避免雜草叢生、荒廢情形。另種植綠肥作物者應於綠肥生長適期辦理翻埋，並針對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十九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除特殊地理環境（如：低窪、易淹水地）因素，且於當年第1期作有復耕事實者外，限制不得於第2期作種植田菁綠肥，其餘地區則應依限完成翻埋作業。
- 三、另對於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發生區域性蟲害或其他危害物種入侵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



為單位，通知申辦種植綠肥農民限期於一週內辦理翻埋作業；蟲害範圍擴大或接獲農委會防檢局、農業改良場通知時，應立即通知種植綠肥農民於三日內辦理翻埋，未依期限辦理者，除當期作不核予獎勵外，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轉（契）作田區倘經勘查認定田間管理不善，當期作亦不核予獎勵。

四、邇來各地天氣不穩定，農田病蟲害發生頻率提高，請貴府（局）針對轄內病蟲害好發地區，加強宣導種植玉米、高粱等秋行軍蟲主要寄生作物田區加強田間管理；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優先選種太陽麻或綠肥大豆等較不易引發蟲害之綠肥作物，並應依規定於綠肥生長適期妥善規劃及落實翻埋作業，避免影響周邊生產環境及鄰田耕作；倘有蟲害發生，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